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的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其主要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層的責任以及加強公司社會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在政策制定及實施方面獲平等對待。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建立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相關信息，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提交初始設立報告、投資變更報告、投資註銷報告、年度投資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所有生產及營銷活動均須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關考核辦法。生產者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須符合下列規定：(i)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如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應當符合該等標準；(ii)產品應當具備其應有的使用性能，惟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產品應當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的標準，並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和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和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及確保安全生產。經營單位須符合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中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經營者應當預防、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物排放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大氣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前款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段之規定，建立環境風險預警系統，對排放口和周邊環境進行定期監測，評估環境風險，排查環境安全隱患，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環境風險。此外，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監管概覽

固體廢棄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量，促進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降低固體廢物的危害性，並依法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負責。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工業噪聲的企業、事業單位或任何其他生產者或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振動及降低噪聲，並依法取得噪聲排放許可證或填報噪聲排放登記表。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任何其他生產者或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且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最近一次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

監管概覽

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非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須待配套設施通過檢驗及驗收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而未進行或未通過檢驗及驗收程序的配套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建設工程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最近一次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應向主管機關備案。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對外貿易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基於監測進出口情況的需要，可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制度，並公佈其目錄。

進出口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以及海關總署於2025年3月27日頒佈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

監管概覽

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自行向海關申報，或委託報關企業代其向海關申報。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或計劃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的受託報關企業，應事先依法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進出口商品檢驗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且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負責中國的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應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須經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得銷售或使用。須經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現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在其轄區內執行專利法。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一個以上申請人就同樣的發

監管概覽

明提出不同的專利申請時，僅最先申請者有權獲得該發明的專利。可授予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項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自各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則為15年。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擁有人要求，可續期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該協議必須報商標局備案存檔。與專利相同，《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產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一次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最近一次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原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15年的12月31日。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負責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

監管概覽

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應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房地產管理的法規

國有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一次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1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明確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家所有的土地外，所有其他土地均屬集體所有。使用國有土地需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包括通過出讓方式獲取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最近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出讓土地使用權須簽署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照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者，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予糾正，並可視乎情況給予警告、處以罰款，甚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如若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應當徵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城鄉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城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城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動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惟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內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經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租賃物業

根據《民法典》，動產或不動產的所有權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收入和處分該動產或不動產。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者，則出租人有權解除合同。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級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未按上述規定辦理之公司，可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可就每份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租賃房屋期間，倘

監管概覽

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動，而承租人請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者，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租賃房屋在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並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者除外。

有關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的法規

國家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開發和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信息竊取、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等，以及其他設施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該等條例補充及訂明《網絡安全法》所述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條文，並規定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i)按照相關識別規則組織識別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及時將識別結果通知通報運營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監管概覽

安部。該等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發現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相關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國家主管部門報告。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須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倘採購該等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應當按照規定通過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安全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確立監管框架，並概述相關行政機構在監管數據安全方面的職責。其中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應建立中央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各行業主管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並對該等重要數據實施重點保護。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同其他12個行政機關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臺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倘有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者，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臺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該等運營者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亦可能對運營者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數據處理活動一般規範、個人信息保護規條、重要數據安全保護要求、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規範及網絡平臺服務提供者之義務。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者，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進一步強調，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監管概覽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與僱員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勞動關係。僱主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和勞動者個人應當依法參加社會保險並繳納社會保險費。

《勞動合同法》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主與僱員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僱主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僱員。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須為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繳納保險費。按法律規定的數額為其僱員以適當比例繳納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倘僱主未有繳納住房公積金，則可被責令在限期內繳納；倘在該限期內仍未繳納，則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0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或機構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機構，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按13%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且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款項的支付，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的批准。相反，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從中國匯出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

監管概覽

還外幣貸款、投資款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

此外，根據外匯局於2015年2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規定已於2019年12月廢止)，銀行應直接審核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而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該等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與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進行市場交易時，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並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關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

《反壟斷法》

根據最近一次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反壟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斥或限制影響的壟斷行為。《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斥或限制競爭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國務院指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負責《反壟斷法》的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對其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或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反洗錢法

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規定，反洗錢是指為預防隱瞞及掩飾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入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而依照《反洗錢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通過各種方式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及金融詐騙犯罪。任何發現洗錢活動的實體或個人均有權向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公安機關舉報。受理報告的機構須對舉報人及所報告的內容保密。

有關證券和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且最近一次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及責任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發佈五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備案規則》」)，該等規則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備案規則》全面改進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作出規管。《備案規則》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的所有境外股權融資及上市活動，包括首次及後續發售股份、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股權工具以及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交易。

監管概覽

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概覽

制裁

下文載列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以及澳洲所實施的制裁制度摘要。此概要並非旨在載列有關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規例

管制國外資產辦事處乃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美國人士的一般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境內和境外分支機構（對伊朗和古巴的制裁也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其他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住外國人（「綠卡」持有者），不論他們在世界何處；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所涉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前提是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在美國人士的管有或控制之內。作出有關封鎖後，概不得對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任何支付、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往來或其他類型的履行（若為合同／協議）均不可進行，惟根據管制國外資產辦事處的授權或許可除外。

管制國外資產辦事處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克里米亞，以及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管制國外資產辦事處亦禁止美國人士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其他制裁名單所識別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為該等交易提供便利。與受管制國外資產辦事處實施選擇性制裁的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其他國家／地區）的個人或實體進行業務往來，除非涉及受制裁目標，否則不會自動觸發制裁風險。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所列人士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受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不得批准、融資、便利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任何倘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即會被禁止的交易。

監管概覽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安全理事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的形式，以達到不同的目標。該等措施範圍從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到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已應用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革、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促進不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在執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來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洲聯盟（「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國家的對手方（倘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目標，亦無從事被禁止的活動）開展業務（涉及非受控或非限制性項目）通常不會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例如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管轄區或供其境內使用而（直接或間接）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控或限制性產品，惟前提是概無向受制裁目標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英國」）

英國制裁根據《2018年制裁及反洗錢法》（「《英國制裁法》」）生效，該法使現有的歐盟制裁計劃得以過渡，並建立自主的英國制度。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自2021年1月1日起，聯合王國透過規例實施其本身的制裁計劃，該等規例載列各項英國制裁制度下的具體措施。

監管概覽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出口控制

《出口管理條例》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的出口及轉讓，並維持域外效力，適用於(i)美國原產內容，或受管制的美國內容超出最低限度門檻的外國製造產品，及(ii)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使用特定美國技術製造的若干外國產品。合規性通常根據產品的分類及最終用戶在限制名單(例如美國實體清單)上的身份而釐定。